

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案

研習講座課程

一、 目的：

為使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在健全組織下永續發展，藉由專業講師經驗分享，輔導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了解法令遵循、董事會管理及責任，並依法按期函報財務報表，健全財務體質以符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目的。

二、 指導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三、 主辦單位：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 協辦單位：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

五、 與會對象：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六、 講座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高雄場次	106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17:00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 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教室 A
台中場次	106 年 09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12:00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行政院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北場次	106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2: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內政部 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目錄

法務專題.....	3
財務查核與專題討論.....	16
壹、 主管機關管理作為及目標.....	16
一、 法令依據.....	16
二、 管理作為.....	16
三、 查核重點.....	16
四、 查核程序.....	17
貳、 專題討論.....	20



內政部宗教財團法人 董事會管理及責任

主講人：林佳穎 律師、會計師

請多多指教！

如有疑問，歡迎

- ◆來電：(02)2751-1162分機118
- ◆來信：jk-lin@umail.hinet.net



宗教團體型態

- 宗教財團法人
 -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宗教社團法人
 - 人民團體法

- 宗教非法人團體
 - 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無法人資格之宗教組織
 - 無法依人民團體法登記之宗教組織



財團法人與公司之不同

- 最高決策機關不同：
 - 公司：股東會
 - 財團法人：董事會

- 適用法規不同：
 - 公司：優先適用公司法
 - 財團法人：民法等相關法令(如下所述)

- 主管機關監督寬嚴不同：
 - 公司：除登記事項外，較為寬鬆
 - 財團法人：較為嚴格



財團法人與公司之不同

- 最高決策機關不同：
 - 公司：股東會
 - 財團法人：董事會
- 適用法規不同：
 - 公司：優先適用公司法
 - 財團法人：民法等相關法令(如下所述)
- 主管機關監督寬嚴不同：
 - 公司：除登記事項外，較為寬鬆
 - 財團法人：較為嚴格

4



宗教財團法人應遵守之規範


1. 民法

(1)總則第一節第一款通則：第25~44條

(2)總則第一節第三款財團：第59~65條

2.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3. 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4.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5.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6. 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


5



民法--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

- 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33條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34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適用情形：未交財報、未補回基金、他遷不明等。

6



民法--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第62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63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7



民法--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第64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65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問題：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捐助人？捐助人之繼承人？


8



民法—宣告行為無效案例

- 違反財產不得移作他用之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將該財團法人財產捐助予其他財團法人，經檢察官聲請宣告無效案。
- 宣告行為無效訴訟，屬形成之訴，對造為「認諾行為」不生認諾效力，應由原審審酌認定(請求宣告辭職無效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83號判決)。
- 董事會自行決議延長任期一年、將捐助財產移作個人訴訟擔保金，經利害關係人宣告無效案。
- 違背章程聘任總幹事，經宣告無效之爭議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17號民事裁定)。


9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

- 未針對董事或監察人人數及關係規範
 - (一)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
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第5條第1項)
董監名額比例依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比例定之，且不得少於董監名額之二分之一。
 - (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條
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 (四) 章程應訂明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第7條)


10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不得動支本金，僅得動支財產孳息。但本要點實施前(96年6月1日)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可依章程規定動支本金(第7條)
- 設立基金應以新台幣定存，不得以外幣定存金融機構。(內政部95年5月19日內中社字第0950007676號函)。


11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依民法第32條等規定監督之事項(第14條)
 - 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部備查。
 - 次年五月31日前，將前一年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部備查。
 - 派員檢查組織、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等。
 - 不得分配盈餘。


12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得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得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第11條)
 -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13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董事會運作規範：民法第27條
 - (一) 原則：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二) 例外：章程另有規定時。
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民法62、63條)。

- 董事會與信徒大會間之關係
 - 縱令習慣上有此組織，亦不能訂明信徒(教友)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內政部70院台廳一字第05956號函)。
 - 信徒(教友)大會，僅為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與財團法人本質不相違背。(內政部83秘台廳民三字第02582號函)


14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 董事會與信徒大會間之關係(續)
 - 倘章程中並無訂定由信徒大會選舉、罷免董監之規定者，無由基於信徒之要求而罷免董事長(內政部75年8月13日台73內民字第432779號函)。
 - 章程訂有信徒大會者，係對董事代表權之限制，資格、召開程序、決議方式等受主管機關監督(內政部66年8月29日台內民字第742288號函)。
 - 修改章程，應依民法第62、63、65條規定聲請主管機關或法院為之，不能訂明由董事、董事會、信徒(教友)大會等逕為修正之詞句。(內政部71年8月5日71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函)

15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要相關規範及罰則規定(續)

■罰則(第16條第2項及民法第33條第1、2項)

- (一) 不遵守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得請求法院解除職務，或為必要處置

16



董事、監察人義務與責任

- ◆ 董事與機構間，屬委任關係
 - ◆ 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
- ◆ 董事在委任關係下應盡之注意義務(民法第535條)
 - ◆ 受有報酬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 未受有報酬者：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

17



董事、監察人義務與責任(續)

◆ 董事、監察人民事責任

- ◆ 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法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
- ◆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

18



董事、監察人義務與責任(續)

◆ 董事、監察人刑事責任

- ◆ 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2條)
- ◆ 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

19



董事、監察人義務與責任(續)

◆ 董事、監察人刑事責任

- ◆ 業務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

20



董事責任—刑事案例探討

- ◆ 某A為財團法人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挪用財團法人銀行存款數百萬元，匯至其私人經營之公司，因涉犯背信被判決有期徒刑案。

21



董事責任—刑事案例探討

- ◆ 某B為具有公益性質之宗教團體法人董事長，明知某處房地為該團體法人僅有之捐助財產，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處分，為解決其所經營甲公司之債務，先於董事會提出處分不動產取得推動業務經費案；再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購入甲公司房地，低於市價部分作為甲公司捐獻，卻隱瞞甲公司房地有抵押權之事實。因涉犯詐欺、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案。

22



董事責任—刑事案例探討

- ◆ 某C為某私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某基金會董事，就違法向學校學生收取之代辦費性質之費用，未專款專用，而交基金會使用，因涉犯背信判處有期徒刑案。

23



董事責任—刑事案例探討

- ◆ 某D為某財團法人負責人，侵占捐款、以現金方式詐領場地清潔費、虛報請領差旅費、以人頭詐領薪資等情，因涉犯業務侵占、詐欺取財、背信判處有期徒刑案。

24



董事責任—刑事案例探討

- ◆ 某E、F等人為某財團法人董事，明知受限於土地登記規定，實際上某財團法人所有之土地借名登記於F妻之名下，竟為自己不法所有，使不知情之F妻誤以為某財團法人須貸款運用，以E、F擔任保證人，由F妻協同辦理系爭土地貸款案件，惟貸得款項實際上用於支付E、F之私人債務，因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案。

25

財務查核與專題討論

壹、主管機關管理作為及目標

一、法令依據

- (一) 民法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三)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研究報告
- (五) 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稽核制度研究報告

二、管理作為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三、查核重點

- (一) 法人是否遵循捐助章程辦理各項目的事業。
- (二) 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及會計處理、資金管理等進行是否符合相關須遵行之相關法令。
- (三) 檢視法人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以判斷繼續經營之可能。
- (四) 透過營運成本分析了解其資源分配及使用是否有效率。
- (五) 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四、查核程序

查 核 程 序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不適用	
(一)法人會務運作是否依章程及 貴部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法人辦理管理法人業務是否遵循「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相關事項辦理。				
(三)法人各項收入之資金保管及支出運用情形。				
◆ 是否開立法人專戶。				
◆ 收入是否隨收隨存，並與支出分開。				
◆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負責。				
◆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決程序辦理。				
(四)法人之年度收支項目及經費收支決算書，是否合理及符合其創設目的事業。				
◆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書是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				
◆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書是否均經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無誤。				
◆ 年度預算如有誤是否經通知業經補正。				
◆ 如未經補正，請查明原因並輔導改正。				
◆ 是否取得各銀行帳戶之性質及往來情形。				
◆ 將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明細表及銀行調節表，核對帳冊並驗證其計算是否正確。				
◆ 盤點定期存單/核對銀行餘額證明書是否與帳列數相符。				
◆ 核對存摺或對帳單與帳載或銀行調節表是否相符，如不符，應追查差異原因，並作適當調整。				
◆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是否均存於金融機構。				
◆ 注意決算日前後現金、銀行存款是否無鉅額異常之變動情形，若有請法人說明。				
(五)法人當年度收入執行率未及百分之 60，是否依規定申報年度使用結餘計畫書。				
◆ 宗教團體支出是否用於目的事業並超過百分之六十。				
◆ 宗教團體年度支出未達年度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結餘之				

查 核 程 序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不適用	
處理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保留或轉基金。				
◆ 是否按上述保留計畫使用完畢。				
(六)法人是否具有獨立會計帳冊處理會計業務，各種帳冊詳細紀錄收入與支出項目。				
◆ 選擇任一月份抽取適當樣本，對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執行下列查核：				
— 傳票與原始憑證逐筆核對是否相符。				
— 日記帳與傳票逐筆核對是否相符。				
— 傳票與明細帳逐筆核對是否相符。				
— 日記帳與總分類帳逐筆核對是否相符。				
— 明細帳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統馭科目之餘額核對是否相符。				
◆ 取得營業費用明細與上期金額比較分析差異是否適當。				
◆ 抽查各費用項目取得憑證及列帳情形，以查明是否無應轉列資本支出或遞延資產者。				
◆ 抽查分類帳，核至相關憑證就支出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支出之科目歸類是否合理。				
(七)法人財務收支有無取得合法憑證或完備會計紀錄。				
◆ 財務收支之給予、取得及保存是否有合法憑證。				
(八)法人如有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依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是否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申報。				
(九)法人 104 年至 105 年財產之處分(出售)、貸款等事項，有無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處分計畫內容與實際移轉對象、價金是否合理得當。				
(十)法人接受捐贈財物、是否均有開立合法收據予以捐贈人並加以保存，是否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十一) 法人是否有提列提撥業務發展基金，並將基金及孳息以專戶儲存，另有無動支情形。				

查 核 程 序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不適用	
◆				
(十二) 法人有無轉投資，其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檢視是否無投資行為。				
◆ 檢視是否無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股票或其他長短期投資。				
◆ 如投資股票，是否有經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法人計算其資產時是否具備如「資產負債表」等相關會計表件。				
(十四) 法人之財產總額是否有增加減少而未變更之情形。				
◆ 檢視資產負債表是否有重大增減情形。				
◆ 取得不動產謄本確認是否有應辦理財產變更而未辦理財產變更之財產。				
(十五)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是否與法人目前狀況相符。				
(十六) 其他必要之查核項目。				

貳、專題討論

一、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之存放及運用有何規定？ 捐贈人是否可以抵扣所得稅？

擬答：

一、按財政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81959021 號函說明：

- (一) 查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如已轉入財產總額並辦妥變更法人登記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範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方式尚無相關，並無涉及不符合該條款規定問題。
- (二) 至於財團法人受贈之未上市股票轉為財產總額後，嗣後獲配之股票股利，仍應依財政部 69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431 號函後段規定，併依前開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財團法人如因併計該股票股利，致年度支出未達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 者，其當年度結餘經費仍應依同條款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辦理。

二、按財政部 94/07/08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規定，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二、法人受贈上市或非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股票)價值認定原則為何？

擬答：

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公司得依證券市場之收盤價認定外，未公開發行者，則依據計算當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股數〕估算。

三、捐贈人捐贈法人一筆款項，指定捐款要用於未來五年發行刊物之用，應如何開立收據並認列捐贈收入？

擬答：

- 一、接受「私人機構或個人」捐贈或補助，應貸記遞延收入（比照我國的政府機關捐贈或補助收入處理會計準則），或是貸記捐贈收入。
- 二、惟按本案指定專案捐款之性質，應屬捐助承諾未全部履行之未實現收入，遞延收入之定義係指所預收的款項而尚未給付對方商品、財產或提供勞務之責任，屬於負債性質，必須於將來履行責任之年度內，再予沖轉為收入。
- 三、關於該筆收入之實現與否，實與法人是否依捐助人「捐助意向書」進度及內容執行，應為法人董事會監督管理事項。

四、購入自有資產併入法院登記金額，及經法院登記財產股票有減資情形，是否須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擬答：

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總額變更登記外，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更登記。(74.2.26.(74)秘台廳(一)字第 01119 號函)：

- 一、財團法人經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除關於財團之目的、所捐財產、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得由法院依民法有關規定為處分者外，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 二、按財團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應訂明於捐助章程或遺囑，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設立登記後，遇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至章程或遺囑上其他事項之變更，參酌民法第 59 條規定，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其修正變更之內容，當無任何限制。
- 三、民法第 65 條係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僅係明示變

更法人之目的或解散法人，為專屬主管機關之職權。至為維持財團之目的，變更非屬於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所定之事項，主管機關仍非不得為之。(75.3.6.(75)秘台廳(一)字第 01143 號函)。

四、財政部 68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釋略以：「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屬經常性收入；但成立後再接受捐贈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將視為其基金之增加，不受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第 2 條(規範免稅要件)及第 3 條，102 年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適用免稅要件：支出比率由 70%→60%

(一) 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由不低於 70%修正為 60%。

(二) 不符合上開支出比率 60%要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認屬符合該款免稅要件：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如 101 年度之結餘款，需用於 102 年至 105 年)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原規定主管機關查明後須函請財政部同意，修正後已無須再函請財政部同意)。

二、修正第 2 條，增訂下列規定：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須變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准予變更。惟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如 101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至遲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該變更後使用計畫仍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並於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使用完畢。

五、法人從 90 年至 102 年均未按期申報預算及決算資料，歷年帳簿憑證未妥善保存，應如何後續辦理？

擬答：

- 一、法人歷年未按期申報預算及決算資料，實為違反「財務收支應給予、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及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之規定，且違反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惟歷年帳簿憑證未存，繼任董事確實無法落實報表之審查責任。應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敘明理由，按個案情況分別處理。
- 二、惟另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財務收支應給予、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及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之規定，若帳簿憑證未保存則有未符合免稅標準之虞：
 - (一) 按財政部 83/6/22 台財稅第 831598956 號函規定，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 (二) 按財政部 70/7/22 台財稅第 35977 號函所述，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核非屬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指之營利事業，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辦理；惟應通知限期改進，其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六、若是以前年度因目的事業支出而跟董事暫借款項支應，而基金會現行財務狀況不佳，其負債比例太高無法還款，經協商後該名董事 102 年同意捐贈該筆債權不再追究，帳務處理應如何辦理？

擬答：

- 一、根據民法第 35 條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二、該筆債權經董事具名提出「放棄債權聲明書」後始得沖轉。即暫收款（董事借款）減少及捐贈收入增加。

七、法人承辦人已經物色好要買某地段的辦公室，但囿於處分不動產係屬重要事項，需開會十日前發開會通知單給董事，會後再函報會議紀錄及鑑價報告等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行之。但往往房仲要求需先付訂金，法人該如何處理？

擬答：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其存在基礎即為一定之財產，並為財團法人許可其設立之條件。主管機關如規定財團處分其財產，應經主管機關之同意，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至於應如何簡化財團法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手續，宜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審酌決定。（前司法行政部 67.9.22.台 67 函民字第 08396 號函）。

- 一、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處分，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主管機關核備後再行辦理。
- 二、關於未經核備之購買不動產決議，不得動支法人財產支付訂金。

八、法人捐助章程宗旨為協助某公立大學辦學，某甲教授捐 1 億給法人，指定在該公立大學新竹分部蓋教學大樓，是否合理？

擬答：

- 一、接受「私人機構或個人」捐贈或補助，法人應按捐助人「捐助意向書」進度及內容執行，貸記遞延收入（比照我國的政府機關捐贈），或是貸記捐贈收入。本案如屬捐助承諾未全部履行之未實現收入，屬於負債性質，必須於將來履行責任之年度內，再予沖轉為收入。
- 二、新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有多項時，其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部分，得就全部或部分選擇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三、該筆工程款於完工興建後若依捐助意向書移轉產權予該公立大學，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備，方得辦理

民法總則（摘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款 財團

第 59 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60 條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61 條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 62 條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 63 條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 64 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6008401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80074122 號令修正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動內政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民政、戶政、社政、地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警政、營建、消防、役政、兒童福利、救災、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財產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 六、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告。
- 八、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一、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二、本部依第十一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部備查；

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五、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六、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稅務常見問題詢答

公益慈善團體義賣開立收據予民眾不得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立法意旨為鼓勵民眾多行善舉；但民眾參加前揭機構或團體舉辦之義賣所取得之義賣收據，因有取得義賣物品，並非完全無償之捐贈性質，故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並非所有捐贈皆可列舉扣除，如受贈之機關或團體並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即使民眾確實無償捐贈，亦不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補充說明：公益慈善團體義賣貨物應如何開立憑證？

義賣價格超過物品價格視為捐贈性質，故應就物品價格部分開立銷貨憑證予買受人，超過成本部分則開立捐贈收據並認列捐贈收入。

營業人捐贈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甲公司來電詢問，捐贈貨物給公益團體，並未有收取貨款情事，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故營業人如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予他人，仍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次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購進供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以營業人購入供銷售之貨物，於購入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應視為銷售貨物，依前揭規定辦理，但為簡化作業，營業人如購入目的係為交際應酬、酬勞員工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依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則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按視為銷售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除屬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扣抵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判斷方法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來判斷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也就是政府機關為提昇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款，業者若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就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反之，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款，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就不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於取得年度，依照該補助款是否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來判斷，應列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或是列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另外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則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確實依上開原則申報。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或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避免因被查獲而受到處罰。

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若屬代收代付性質，是否不得申報捐贈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對公益、文化、教育、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於法定限額內憑捐款收據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惟該收據若屬代收代付性質，則非屬對該機關團體之捐贈，應法不得列列捐贈扣除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 A 君 97 年度取具甲公益團體開立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 20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捐款用途，係熱愛球技運動之人士所發起競賽聯誼，並發動募款籌措獎金以提高參與人數，為使競賽聯誼活動順暢，委託甲公益團體代為收款並於賽後依競賽名次發予獎金。因該捐款非捐贈予甲公益團體，並非甲公益團體之收入，與甲公益團體從事創設目的之相關公益活動無關，應屬代收代付性質，依規定剔除該捐贈扣除額，補徵稅額 80 餘萬元。

該局呼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接受款項開立收據，若非捐款性質，應於收據上載明，例如本案例即應載明代收代付字樣，以利納稅義務人辨明，另納稅義務人取具收據應究明性質，對於無對價關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捐款，始有捐贈扣除之適用，請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非營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戲劇等活動應依法查定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組織詢問與非營利演藝團體合作表演活動，其銷售收入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應課徵營業稅。所謂營業人依同法第6條第2款，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故該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雖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仍應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指出，經查該等非營利演藝團體因規模較小，多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無定點演出，除申請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現行演出門票收入及販售節目單、CD等相關商品收入，應可參照財政部77年11月9日台財稅第770520444號函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演出)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活動，其應納之營業稅，可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規定，按同法第13條規定稅率(1%)，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

該局進一步指出，上開之非營利營業人若經核准以查定課徵方式報繳營業稅，需詳細記錄表演相關收入，持銷售紀錄帳冊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稽徵機關將依此等資料核定營業稅額，開立稅單，由上開非營利營業人繳納。

財團法人解釋令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之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

財團法人以捐助人所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董事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在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除此之外，不得有會員大會為意思或權力機關之組織。該院所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士○○○宗祠組織及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宗親預繳新台幣 1 萬元，經基金會會員大會通過得為會員，第 7 條更訂定該財團法人基金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得審核處分財團財產，殊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一字第 04385 號）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必須係因董事於其過失未聲請破產，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始應負賠償責任

查民法第 35 條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依此規定，董事應負賠償責任之主要關鍵在於其過失未聲請破產，致法人之債權受有損害。申言之，如董事依法聲請破產，而債權人之損害仍無法避免時，董事即不負賠償責任。次查公司法（舊）第 30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使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依此規定，公司負責人之責任，亦以該他人之受損害與違反法規執行業務有因果關係為前提。是以債權人依據各該規定，訴求賠償損害時，必須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董事不依法聲請破產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有因果關係，否則即應受敗訴之判決。本件卷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據上開規定，訴求○○織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賠償，該公司所欠 44 年及 4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共新台幣 8 萬 3,220 元 4 角，台北地方法院就此為敗訴之判決，揆諸首開說明，尚難視為違誤。（前司法行政部 54 年 10 月 13 日台函民字第 6136 號）

財團法人向銀行借款疑義

查法人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屬私權行為，其法律上之權義關係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主管機關未便置喙及介入；而參酌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3 條財團法人董事執行職務，

應遵守法令及捐助章程，遺囑及第 16 條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之規定；暨依財團法人台北市○○○○○青年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該法人不動產須經董事會全體一致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方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之意旨，則本案有關該法人為向銀行貸款而申請於不動產設定抵押一節，貴局既為該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自應予核辦。

又法人若無法清償貸款，必需拍賣法財產或涉訟時，核准之主管機關有無行政或法律責任一節，如主管機關於核辦此項設定抵押貸款之際，對該法人所提出之清償計畫暨連帶保證責任等諸項資料，本於職權依據法令詳加審核而無違法之處，自勿庸擔負該法人無法清償貸款引起訟案之任何責任。

(內政部 76 年 10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545432 號) 【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廢止】

財團法人解散清算之疑義

按「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 15 日內報告法院。」民法第 41 條、第 42 條定有明文：有關貴局主管之財團法人天主教○○○國際服務團申請解散法人組織，並將其財產轉移予財團法人天主教○○教區乙節，仍請參酌上開規定及民法其他有關法人解散之規定及該法人章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內政部 84 年 5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8403511 號)

財團法人經撤銷登記其財產應踐行解散清算程序

貴院 67 年 7 月 12 日以文公字第 6070 號函檢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66 年度法登字第 32 號財團法人○○○花園公墓登記事件裁定書理由之三，認為財團法人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即具法人之人格，是其聲請撤回登記，自不生撤回之效力云云，爰撤銷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惟該財團法人之登記，經撤銷後即應踐行解散清算程序，如已踐行此項程序，則其財產當已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處理完竣。其捐助人何能再以同一捐助財產成立同一財團法人，並聲請為同一之登記。以上各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受理本件登記事件時，曾否詳為審查，殊成疑問。(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3 日台函民字第 03483 號)

財團法人將其財產全部捐贈另一財團法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按財團法人之法定存在要件，厥為特定之目的，與一定之財產，及活動之機關，三者均不可或缺，且須於捐助章程定之（參照民法第 60 條第 62 條）。本案來函所詢：「財團法人在未解散前，將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與另一財團法人，此種贈與行為是否有效」一節，似須就其具體情形分別論斷，如為全部之捐贈，則法人本身毫無財產保留，自無從完成其特定之目的，顯與上述之法定存在要件有欠缺，其贈與行為雖非當然無效，但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為無效，但如為一部之捐贈，倘係出於法人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尚難謂非達成法人目的之一種活動，當不能否定其效力，例如某獎學會以其學田一部贈與某團體作為獎學金之類，即為適例。（前司法行政部 46 年 4 月 8 日台函參字第 1748 號）